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通能源”）对现金分红条款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我们对汇通能源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的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上述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杜江波

沈黎君

刘文新